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2003/73
25 June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 年实质性会议
2003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5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4(g)*

社会和人权问题
人 权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2
一、 千年发展目标.....	3 - 6	2
二、 减少贫穷.....	7 - 12	3
三、 健康.....	13 - 17	5
四、 艾滋病毒/艾滋病.....	18 - 21	6
五、 教育.....	22 - 29	7
六、 食物.....	30 - 36	9
七、 住房.....	37 - 40	10
八、 残疾.....	41 - 48	12
九、 贩卖人口.....	49 - 55	13
十、 全球化和贸易.....	56 - 60	15
十一、 结论.....	61 - 65	17

* E/2003/100。

** 为了有时间磋商，本报告在文件管制科所定时限之后方才提交。

导 言

1. 《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二条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增进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及维护起见，得作成建议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提请从事技术援助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它们的辅助机构对按照本公约提交的各种报告所引起的任何事项予以注意，这些事项可能帮助这些机构在它们各自的权限内决定是否需要采取有助于本公约的逐步切实履行的国际措施。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是帮助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经济、社会及文化、公民及政治的权利。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作到此事的方法是，寻求助成联合国主要机构的努力。本报告系人权事务代理高级专员 **Bertrand Ramcharan**，就理事会可能特别关注的人权领域的事态发展提供信息。鉴于理事会的任务规定，本报告集中于下列实质性工作的人权方面：(a) 千年发展目标；(b) 减少贫穷；(c) 健康；(d) 艾滋病毒/艾滋病；(e) 教育；(f) 食物；(g) 住房；(h) 残疾；(I) 贩卖人口；和(j) 全球化的贸易。

一、千年发展目标

3. 人权提供迫切需要的标准，支持制订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需的国家及国际发展政策。它们具有潜力以增长人民的能力、引导政策制定者、找出进步的基准并且确定清楚的责任和义务。采纳这项权利概念的结果是，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成为一种法定义务。它促使政策制定者集中注意最易受伤害者和处境最不利者，这些人经常被拒于“一般进步水平”的门外。

4. 人权条约监测机构的活动有助于千年目标的实现。在分析各缔约国的报告时，条约机构审议各国政策、法律和实践，并就缺点和可能的改进方法，向各国政府提出建议。这种对话虽然专注于条约义务，但由于人权与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因而对后者提供了重要支持。条约机构通过它们的一般性评论，有助于澄清执行人权标准的法律和政策后果，从而对于上述目标的具体化和实现提供了宝贵的意见。

5. 在最近条约机构所通过的一般性评论之中，与本报告相关的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对住房权的评论(1991年第4号和第1997年第7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对初级教育行动计划的评论(1999年第11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对充足食物权的评论(1999年第12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妇女和健康问题的评论(1999年第24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种族歧视性别有关方面的评论(2000年第25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对可达到最高健康标准权的评论(2000年第14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对用水权的评论(2002年第15号)。对于健康权的一般评论也论及孕妇、儿童和生殖卫生权以及健康的自然和工作环境权。最后，条约机构推动各国政府与民间社会的对话，从而有助于参与解决所讨论的问题。

6. 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机制是联合国人权方案在实现上述目标方面的另一个重要手段。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就实现人权和解决相关问题的各个方面，向各国政府和非政府行为者以及国际组织提供意见。特别是，在社会及经济领域十分活跃的特别报告员和专家，对于实现这些目标作出重要贡献。在此时此地应当提到人权委员会近年来确定几项授权，亦即专注于教育、食物、住房、健康、有毒废物和更广泛问题诸如发展、对妇女暴力、贩卖儿童、移徙者及土著居民等权利的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处理公民和政治权利的特别程序也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上起着重要作用。例如，得到公正审判机会、言论自由和个人安全权，是熟悉人权内容的减少贫困战略的必要组成部分。另一个例子是，缺少言论自由对于阻止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造成不利影响，妨碍个人表达其意见的能力，使人们对于问题的各个方面缺少足够信息，对于患病者产生不利影响。

二、减少贫穷

7. 人权委员会表示“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秘书长在他的2001年报告“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的行进图”(A/56/326)指出，有12亿人民生活费每日一美元或不足，因此减少贫穷是千年发展目标的首要目标。

8. 1998年，人权委员会决定任命一位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其任务规定将包括：评价人权与赤贫的关系；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就技术援助问题提出建议和提案。近年来，独立专家的年度报告专注于用分权制度作为脱贫手段，将民事登记

制度当作帮助穷人确定其公民身份和享有其权利的办法。这些权利包括财产、继承、社会等福利、以及在法庭上申诉权和要求应得的权利。独立专家在其最近报告(E/CN.4/2003/52)建议，忽视或放弃民事登记制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重建这种制度，正如先前的报告(E/CN.4/2002/55)所建议的。报告也提到与各国际金融机构进行建设性的对话，以说服它们在开展活动时注意尊重各种人权。独立专家最近访问了玻利维亚、贝宁和多米尼加共和国。

9.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引用人权高专办 2001 年所组织的人权与赤贫问题专家研讨会的结论，继续它基于所有人权普遍、不可分割及相互依存性质，拟订减少贫穷方法的工作。2001 年，小组委员会要求四名专家就在扫除赤贫方面实施现有的人权规范和标准，是否需要制定指导原则一事，编写工作文件。根据他们的报告(E/CN.4/Sub.2/2002/15)，小组委员会在 2002 年要求它的五个成员在三年期间，继续这一问题的的工作。

10. 近年来，贫穷问题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中仍占有中心地位。2001 年，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贫穷的声明(E/2002/22 – E/C.12/2001/17，附件七)。委员会在宣言中首次从人权角度给贫穷下定义：“人的状况中持续或长期被剥夺享有适当生活水准和其他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所必需的资源、能源、选择权、安全和权力。”委员会还说必须采取紧急措施，清除上述全球性的结构障碍，如不堪重负的外债、贫富差距扩大以及缺乏平等的多边贸易、投资和金融制度等。否则，有些国家的扫贫战略获得持续成功的机会则有限。”这项宣言在审查各国报告和敦促《公约》缔约国参加方面，综合了委员会先前的考虑和经验。

11. 2002 年，人权高专办拟定了关于减少贫穷战略人权办法的准则草案(<http://www.unhchr.ch/development/poverty.html>)，使得发展工作者获得关于如何把人权纳入国家减少贫穷战略的业务准则，包括减贫战略文件。这些准则清楚说明，对人权的注意如何能够加强八项发展目标的每一项。

12. 遵循人权办法的原则(参与和授权、不歧视和平等、负责、国家与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的清楚联系)，准则草案包括一套关于若干具体人权，诸如充足食物、健康、教育、合宜的工作、适足住房、个人安全、平等的公正审判机会和政治权利及自由等权利的业务准则。准则草案肩负起弥补发展办法与标准办法之间差距的挑

战。在 2003-2004 年期间，将通过实质性磋商和实地实验予以初步使用。获得的经验将有助于处理其他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

三、健康

13. 健康不良是人类发展的主要障碍。由于腐蚀经济生产力、减少教育机会和成绩以及使若干人口进一步边缘化，健康不良导致贫穷。反之，健康既是发展的主要成果，也是实现发展的关键手段。千年发展目标反映这项重要内容，目标的四项直接同健康有关：减少孕妇死亡率；减少婴儿死亡率；阻止和减少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疟疾和折磨人类其他主要疾病的传播；保证环境的承受能力。

14.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对健康权的第 14 号一般性评论中指出，健康权包括获得及时和适当的医疗照顾以及健康的基本条件，诸如获得安全及可饮用水和适当的卫生设备、健康的职业和环境条件、以及获得有关健康的教育和信息包括性和生殖保护方面。它包括控制个人健康的权利以及获得健康保护系统的权利(亦即享有医疗照顾和健康的基本条件)，使得人们有平等机会享有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健康权也与享有若干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息息相关。

15. 保健的人权办法，其关键因素包括：专注人的尊严；改善易受伤害群体的情况及其根本原因；处理性别不平等问题；在获得医疗照顾、物品和服务上保证不歧视和平等；鼓励受益者参与决策过程；在人权规范和标准之间建立清楚联系；说明政府的义务；找出衡量履行这些义务的基准和指标。这种办法也涉及把人权用作评估和处理有关健康政策的方案和立法的人权含义，也把人权作为评估各国政府全面成绩的框架，

16. 人权委员会认识到人权对健康的重要性和必须监测及负责，于 2002 年决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其任务主要在于使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委员会要求这位报告员：收集和交换有关健康的信息；开展同所有相关的行为者的对话；就整个世界健康权的现状包括法律、政策、良好做法及障碍提出报告；作出建议。

17. 特别报告员在其 2003 年 4 月提交委员会的初次报告(E/CN.4/2003/58)概述了他的总体看法，确定了任务的三个主要目标：促进保健权，使之成为一项基本人权；澄清保健权的范围和内涵；确定在社区、国家和国际级别上实施保健权的良好

做法。两个相互联系的主题指导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贫穷和健康权(报告简短地审议有关健康的千年宣言目标)和健康权范围内的歧视和耻辱。特别报告员还从健康权的角度计划处理这样的问题：减少贫穷战略、被忽视的疾病、影响评估、相关的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精神健康以及卫生专业人员的作用。

四、艾滋病毒/艾滋病

18. 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不但面临这种疾病的身心后果，而且在医疗服务、教育、工作和家庭生活方面容易受到歧视。这加重了疾病的影响。同时，对人权一般缺少尊重，使得某些人更容易感染艾滋病毒，容易受到这种疾病的社会和经济影响。尤其，性别不平等增加流行病对妇女的感染和对她们莫大的冲击。另一方面，保障人权有助于减少容易感染艾滋病毒的程度，减轻这种传染病的不利影响。

19. 大会特别会议 2001 年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查明所有国家在四个领域基于人权法律和原则的目标：防止新的传染；对于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和影响的人提供改善的照顾、支助和治疗；减少易受传染程度；减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社会和经济影响。人权高专办一贯同联合国合设的艾滋病毒/艾滋病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密切合作，加强联合国人权系统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人权方面的能力。人权高专办也支持把保护和增进人权纳入国家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疗理，从事全球和区域宣传，鼓励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国家及国际组织通过它们的政策及活动，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权问题。人权高专办同艾滋病规划署的伙伴关系，其主要成果是发行《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的国际准则》(E/CN.4/1997/37, 附件)，其中为各国和其他行为者提供一个框架，它们可据以决定和拟定政策、方案和做法，保证尊重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人权。2002 年，人权高专办和艾滋病规划署发行了修订第 6 版《准则》(www.unhchr.ch/hiv/96)，对于各国和其他行为者在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范围内获得预防、医疗、照顾和支助机会的问题，提出指导。

20. 人权高专办也支持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包括编写解释性案文，诸如关于儿童权利委员会 2003 年通过的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的第 3 号一般性评论，以及关于青少年健康与发展的一般性评论草案，这些案文对于各国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及相关问题提供了重要指导。人权高专办和艾滋病规划署还向人权条约机构

提供有关紧急国家传染病背景和现状的信息、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核心国际人权条约联系的分析、并且查明特别关切的问题。

21. 人权高专办将同艾滋病规划署密切合作，促进进一步理解和实施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人权，包括有效传播《准则》。当前的优先工作包括：

- (a) 加强人权高专办外地办事处与艾滋病规划署国家方案顾问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专题小组的合作；
- (b) 在国家人权机构的任务和活动中更加注意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问题，包括根据《准则》和引用所有区域国家机构良好做法的实例，编制培训材料；
- (c) 支持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致力于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人权问题；和
- (d) 收集如何在国家一级执行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人权的实际案例研究。

五、教 育

22. 普遍初级教育是千年发展目标之一。尽管普遍承认教育是减少贫穷及不平等的发展手段，但是世界上一亿以上儿童仍然没有机会接受初级教育。所谓“校外儿童”大量出现在发展中国家，其中大多数是女童。妇女和女童在教育领域所受歧视已经受到清楚认识并写成文件，但是相对而言，这不是一个取得重大进步的领域。1990年，发展中国家平均数量，每100个男童对83个女童进入初级学校；到了2000年，这一比例增加到每100个男童对88个女童。

2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第13号评论中认为教育是一种“能增强能力的权利。”它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必要因素，也是“在经济和社会上处于边缘地位的成人和儿童借以摆脱贫困和充分参与其社区的主要工具”（第1段）。应用人权方法以实现普遍初级教育，这第二个千年发展战略目标要求把保证受教育和所采取积极行动列入发展战略，以便保证不歧视和平等享有教育权。

24. 然而，政府因教育权担负的义务远远超过只提供初级教育。这项义务要求有效的进步战略，包括消除实际和法律以及财务上的障碍：实际障碍，如学校的建筑使残疾儿童无法顺利进入教室；法律障碍，如非公民缺少法律保障；财务障碍，

如初级教育直接或间接费用或者预算拨款不足。提供的教育必须达到一定质量和内容，符合儿童需要及最佳利益而且儿童及其父母能够接受。

25. 1998 年，人权委员会确定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包括就逐步实现教育权，特别是初级教育的现状提出报告，其中有面临的困难；推动消除教育上一切形式的歧视；找出克服充分实现这种权利现有障碍的方法。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对于更好地理解这种权利的标准内容作出了重大贡献。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六次国家访问：印度尼西亚、北爱尔兰、土耳其、乌干达、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强调实施人人享有教育权时，在国家及国际级别上遇到的各种各样障碍。例如，特别报告员在她的最后报告(E/CN.4/2003/9)中分析了在全球法制范围内实施教育权的情况、以权利为基础教育的运作以及教育方面的人权保障。

26. 人权教育是实施教育权的重要内容。大会第 49/184 号决议宣布《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确认教育权是“终身过程，所有发展阶段和社会所有阶层的人借此学习尊重他人的尊严，并且学习在所有社会内确保此种尊重的方式方法”，而且它在实现所有人权方面起着根本作用。高级专员在这方面负有特别责任，包括《教育十年》协调员的责任。

27. 《教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特别重视支持国家及地方首创行动，特别重视建立和加强政府与非政府行为者的伙伴关系。在国家一级，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都敦促各国政府制定全面的、有效的和可持续的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人权高专办通过下列方法助成《十年》目标的实现：

- (a) 通过建立人权教育数据库(<http://www.unhchr.ch/hredu.nsf>)和从事人权高专办图书馆从事专门人权资料收集，促进《十年》所有行为者的信息分享。高专办还组织和支助了区域和分区域专注于人权教育的活动；
- (b) 通过技术合作项目和与教科文组织及几名专家和实际工作者合作，拟定《国家人权教育准则》(A/52/469/Add.1 and Add.1/Corr.1)，支持国家能力；
- (c) 通过共助社区项目向民间社会组织提供小额补助金，援助基层人权教育倡议。从 1998 年至 2003 年年中，该项目援助了 369 项地方倡议；

- (d) 在法治领域(警察、狱吏、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和为人权监测人员及学校教师, 编制人权培训和教育材料。全世界许多组织都在使用这些材料;
- (e) 全球传播《世界人权宣言》, 在高专办网址(<http://www.unhchr.ch/udhr/index.htm>)上可以得到 320 种语言的文本。1999 年, 《人权宣言》被《吉尼斯记录大全》列为全世界翻译最多的文件。

28. 人权高专办越来越多地同其他联合国机构, 特别是教科文组织, 开展战略性合作。在具体项目上也建立了伙伴关系, 像在执行共助社区项目上同开发署、在以不同语文传播《世界人权宣言》的框架内同秘书处新闻部和国际电信联盟(电联)分别开展这种合作。在有关学校人权教育项目的框架内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关于高专办狱吏人权培训材料袋同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分别开展合作。

29. 人权高专办同非政府组织及学术机构密切合作, 这些组织和机构参与高专办组织的活动、它们在区域、国家和地方级别的人权教育倡议得到高专办的支持。例如, 高专办于 2001 年, 与教科文组织和教科文组织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人权讲座联合举办一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人权教育区域会议。

六、食 物

30. 几项国际文书确认充足食物权, 1996 年和 2002 年两次世界粮食会议最后文件也肯定了这项权利。食物权规定, 人人任何时刻在物质上和经济上有机会得到充足食物或者有办法获得食物。食物权的落实不但要求在食物部门或食物有关部门, 而且要求在诸如健康、营养教育、卫生设施和基础设施等领域采取行动。

31. 国家与政府首脑参加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 通过了采取行动使人人获得食物保障及根除饥饿的承诺。千年发展目标含有在 2015 年以前把困于饥饿和无法获得或承担购买安全食用水费用的人数减半的目标。世界粮食首脑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列出了在减少贫穷、获得资源、市场经营及贸易的运作、食物援助、国际合作及团结领域的一系列措施, 正在付诸实施。

32. 响应首脑会议 1996 年所通过《罗马宣言和行动纲领》，经济、社会、文化委员会通过了第 12 号一般性评论，其中澄清《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食物权的内容。这项一般性评论为各国实施这项权利提供有价值的指导。

33. 同样响应《罗马宣言和行动纲领》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宣言》，五年以后 2002 年 11 月，联合国世界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在利害关系方参与下，成立一个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是两年期间拟订一套协助各国在其国家食物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性准则。人权高专办与粮农组织合作，向工作组提供实质性和秘书处支助，并推动条约监测机构和特殊程序对这一过程作出贡献。

34. 2000 年，人权委员会任命一位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a) 收集食物权各方面、包括迫切需要消除饥饿的有关信息；(b) 与有关行为者开展合作；和(c) 查明世界范围内正在出现的与粮食权有关的问题。其后，委员会要求特别报告员注意饮水问题，并将性别观点列为与其任务有关活动的主要内容。在其最近报告(E/CN.4/2003/54)，特别报告员说明他推动人们更多地注意和执行食物权的活动，包括他的正式访问。特别报告员进行了三次国家访问：尼日尔(2001 年)、巴西(2002 年)和孟加拉国(2002 年)，他正在参加上述拟订自愿性准则的工作。这项任命最近又延长了三年。

35. 食物援助包括国际食物援助，在自然及其他紧急情况下个人和群体无法为他们自己获得食物对他们的援助是实现充足食物权的重要组成部分。联合国食物救助机构提供连同其他领域援助的食物援助，以期保证人们在获得食物方面长期的自给自足。联合国食物机构目前审查如何在其活动中应用以人权为基础的办法。

36. 实现食物安全或提供食物援助方面的食物权的观点，强调人民短期和长期需要，并保证在执行这些工作时，充分尊重人的尊严。这种观点是寻求提高穷人和饥饿者的能力，以便使参与、负责和透明的原则成为事实，而这是保证人人能持续地获得食物不可或缺的。

七、住 房

37. 在千年首脑会议上，全世界领导人决定在 2020 年以前，大幅度地改善至少一亿名贫民区居民的生活。城市人口，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城市人口的迅速增长，对于许多较贫穷人民的生活条件造成严重影响。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

署)估计, 仅仅在发展中国家至少有 10 亿以上人口住在低于标准条件的住房。这些越来越多的“住房不佳”的人口无法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适当生活条件权的一项基本权利。

38. 人权委员会 2000 年任命一位适足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最近又将他的任期延长三年。特别报告员在其最近报告(E/CN.4/2003/5)回顾了 2000 年以来他的主要活动, 并列举需要国际社会予以注意的为实现与其任务规定有关的各项权利时, 所出现的问题。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1991 年通过关于“适足住房权”(《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第 4 号评论, 1997 年通过关于“适足住房权——强迫迁出”(《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第七号评论。这些评论被普遍认为是对于适足住房权最有权权威性的法律解释。

39. 在全球政策一级取得这些规范性发展和进步时, 越来越强调需要进一步发挥与适足住房有关的各项权利的作用, 以便援助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为此目的, 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人居署按照两者立法机构的授权, 于 2002 年设立了联合的联合国住房权方案(住房权方案)。住房权方案有五个重点领域: (a) 宣传、联络和向伙伴学习; (b) 支持联合国关于住房权的人权机制; (c) 监督和评估实现住房权的进展; (d) 研究和分析与住房权有关的问题; (e) 为监督和执行住房权, 进行能力建设和培训。

40. 住房权方案的重要目标一贯是, 在住房和人类住区方面进一步制订以权利为基础的办法。在一些国家, 适足住房权载于立法, 政府通过政策和方案来支持个人及社区的倡议(A/S-25/3, 方框 8)。若干国家在住房和人类住区方面, 试行了符合人权标准和原则的创新办法, 像参与性编列预算(参看 E/CN.4/2003/5)。正如人权委员会第 2003/27 号决议所要求的, 人权高专办将与联合国人居署合作汇集可供各国查考的指示性概念和做法。这两个机构已经查明整个基于人权办法中一些行动领域, 它们集中于: (a) 增长穷人和无家可归者的能力; (b) 鼓吹使用期安全, 特别是对妇女和易受伤害群体而言; (c) 根除住房部门的强派迁出和歧视现象; (d) 促成平等地获得住房的机会, 在住房权被侵犯时得到平等赔偿的机会。¹

¹ 进一步信息, 可参看 <http://www.unhabitat.org/unhrp> 或 <http://www.unhchr.ch/housing>。

八、残 疾

41. 对残疾各种调查估计,六亿以上人——大约全世界人口 10%——患着某种形式的残疾。其中三分之二生活在发展中国家。虽然他们的生活条件不同,但是有着一种共同经验:受到各种形式的歧视和社会排斥,他们无法行使其权利和享有自由。

42. 过去,残疾人受到相对的“不显眼”的损害,往往成为保护、治疗和援助的“对象”,而不是权利的主体。这种方式一般称之为残疾的“医疗模式”或“福利模式”,是存在于人内部的“问题”,被看作是门诊或福利的对象。残疾人被排除于主流社会之外,基于他们要么不能应付一般的社会、要么不能参加全部或大部分生活活动的假设,供应他们特别学校、有遮盖的工作场地和隔离的住房及交通工具。实际上,他们经常得不到平等的机会享有基本权利和根本自由。在过去二十年,对残疾人的态度有了改变,他们开始被认为是权利的持有者。根据这种态度,残疾人的“问题”存在于人的外面,在于社会里面。结果是,各国要处理社会造成的障碍,以便保证充分尊重残疾人的尊严和人权。

43. 联合国权威性地核可向基于权利办法的改变,此事反映在大会第 31/123 号决议宣布 1981 年为“国际残疾人年”——连同这一主题的“充分参与”——之后在国际和国家级别上发生的事态。

44. 对残疾而言,人权法的四项核心价值特别重要:

- (a) 每个人的尊严;
- (b) 自主和自决的概念;
- (c) 所有人即使有差别,一律平等;
- (d) 团结的道德观,要求社会用适当的社会支助来维护人们的自由。

45. 2000 年,人权委员会第 2000/51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审查加强保护和监督残疾人人权的措施。人权高专办方案的目的是:(a) 推动把残疾问题纳入条约结构和特别程序;(b) 支持有关拟订残疾人人权及尊严新主题公约的讨论;和(c) 支持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旨在加强残疾问题的社会发展方面

的活动。人权高专办委托的关于人权与残疾的研究²在2002年11月出版,是这个项目的首次成果。

46. 2001年12月,大会以第56/168号决议设立特设委员会“审议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和综合国家公约的建议。”人权高专办积极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它在这方面努力的目的是加强残疾人平等有效地享有所有人权,保证任何拟订工作都以现有人权标准为基础。人权高专办还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残疾人建立的组织)参加正在进行的磋商。

47. 人权高专办将继续致力于保证,与残疾有关的问题有效地反映在条约机构的活动中。关于人权与残疾的研究显示,联合国人权条约相当多地适用于残疾领域。近年来,条约机构把残疾视为人权问题。1994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第5号一般性评论,其中强调“即便在生活水平较高的国家,残疾人也往往没有机会享受《公约》确认的一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儿童权利委员会组织了一天来广泛讨论残疾儿童问题。这种首创行动大有助于更好地理解这一领域现有人权文件的潜力。

48. 最后,高专办将继续同社会委员会残疾人问题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支持她在残疾问题社会发展方面的工作。在这方面,人权高专办在特别报告员执行1993年《联合国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和通过所建议其补充规则(E/CN.5/2002/4,附件)方面,提供支助。

九、贩卖人口

49. 贩卖人口是国际人权议程目前面临的最严重的挑战之一。它使得人们失去:自由和安全权;免于酷刑、暴力、虐待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权利;迁徙自由权;家庭获得保护权;教育、健康及教育权——使得生命具有尊严的每项权利。因此,对于人权高专办而言,任何防止贩卖人口的首创行动都意味着这样一种办法,即促进和加强那些易于成为这种罪行受害者的权利。

² G. 奎因和 T. 德格纳《人权和残疾:联合国人权文件在残疾方面当前的使用和未来潜力》(HR/PUB/02/1),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and Geneva, 2002。

50. 尽管具有非常大的人权含义，贩卖人口仍然被当作“法律和秩序”的问题，而且主要是防止犯罪框架内的问题。在世界多数地区，越境贩卖的受害者被当作非法外国人、无文件工人或不合常规的移徙者来定罪和起诉，而不是当作一种罪行的受害者来处理。此外，缺少防止贩卖的有效法律框架、研究及方法学工具不足、缺少评价指标、国家、区域和国际上协调不够，再加上罪行的范围改变和犯罪者的作案方法，这一切使问题复杂起来。

51. 人权高专办在这一领域的目标是，通过法律和政策的制定把人权纳入国际、区域和国家遏制贩卖的方案。这项方案有四项基本目标：

- (a) 提高和确保高级专员就贩卖人口问题提供政策指导的能力；
- (b) 加强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人权系统处理贩卖人口问题人权方面的能力；
- (c) 确保将人权纳入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方案遏制贩卖人口的工作，并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中提高人们对贩卖人口这项人权问题的认识 and 了解；
- (d) 鼓励各国政府和组织(政府间组织、国际和国家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在其政策和活动中考虑人权问题。

52. 2002 年期间，人权高专办主要活动包括：

- (a) 拟订和出版“关于人权与贩卖人口问题建议的原则和准则”(E/2002/68/Add.1)；
- (b) 加强和扩大政府间组织关于贩卖人口与走私移徙者问题联系组、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人权高专办和非政府组织关于贩卖人口问题的核心小组，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所属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处)和欧洲委员会的代表；
- (c) 连同儿童基金会和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处，出版了一份主要报告，题目是“东南欧的人口贩卖”；
- (d) 对于规划中的国际立法，例如建议的欧洲贩卖人口问题公约，对于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于 2002 年在加德满都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遏制贩卖妇女和儿童从事卖淫的公约》，提供咨询意见；
- (e) 对于国家一级的立法和做法，提供意见；

53. 人权高专办与涉及这一领域的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密切合作。高专办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有了伙伴关系,正在拟订贩卖人口领域基于权利的良好做法的法律指南。人权高专办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也协同把人权纳入防止犯罪和援助受害者的范围。同劳工组织的合作特别注意在强迫劳工和移徙领域实施建议的原则和准则。在政府间组织关于贩卖人口和走私移徙者问题联系组的框架内,人权高专办同其他成员就有关贩卖人口的政策问题开展合作。目前,正在讨论使 2004 年成为联合国贩卖人口问题年这一战略,而且人权高专办将于 2003 年 7 月开始协调机构间小组的情况。联合国关于贩卖人口问题机构间联合倡议这一项目,将在南亚作相应的扩充。

54. 人们可以总结说,正在拟订把人权纳入遏制贩卖人口政策和立法的主要文件的工作。这一方案下一阶段的活动在于配合印发这些文件可执行的案文、编写供遏制贩卖人口鼓吹者和实行者使用的手册、增加合作性干预、同其他联合国机构进行的试验性项目、以及建立基于权利的指标来评估遏制贩卖人口倡议的实地影响。

55. 鉴于人们越来越多地认识到需要在人口变动和移徙的范围内处理人口贩卖问题,而且作为秘书长为了加强有关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组织在移徙领域工作的协调而发起程序的一部分,人权高专办参加了同难民署、劳工组织和移徙组织的高级别初步谈判。这一过程将来会涉及其他伙伴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目的在于获得更大的合作,汇集努力、资源和专门技能来加强与移徙有关的问题包括遏制贩卖人口问题的领导能力。人权高专办将参加从人权角度处理与移徙有关的问题,并将人权纳入移徙问题的所有阶段。这样作的时候,人权高专办也能够参加开展关于是否必须补充对贩卖人口及非正常移徙问题的对话和讨论,而这种补充是通过解决这种现象的根本原因来完成的。人权高专办在推动通过和执行保护移徙者人权的广大法律框架方面所从事的工作,也与此特别相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不久即生效,将为防止不正常移徙和贩卖人口提供广大的法律框架。

十、全球化和贸易

56. 高专办在过去一年,继续致力于与人权、全球化和贸易有关的问题。在这方面,高级专员强调,虽然增进和保护人权对各国而言绝对必要,但是它们也应当

规定贸易经营的方式。通过把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与全球化和贸易放宽联系起来，人权办法寻求把个人和群体的人权置于经济过程的中心，这样全球化和贸易能够造福所有人。因此，对全球化和贸易的主要反应是，加强国际人权机制、改善人权机构与处理贸易和全球化机构的联系、并保证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援助，从而促进人类发展。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条约机构通过他们监督和推动工作，在促进全球化的人权办法方面都起着根本性作用。作为全球化对于与人权机构相关性和对它们的影响的例子，值得提到这个问题已被选定为 2003 年 6 月第五次条约机构主席与特别程序受权者联合会议的主题。

57. 2002 年 8 月，高级专员向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提交关于服务贸易自由化与人权的报告(E/CN.4/Sub.2/2002/9)。报告审查了自由化对享有人权可能产生的各种影响，特别注意到外国直接投资可以改善国家基础设施、引进新技术和提供就业机会，但如果没有规章制度，外国直接投资可以对享有人权产生不良的后果，特别是在主要服务部门过分强调商业目标而忽视社会目标。

58. 为了把服务贸易自由化正面效果增加到最高程度和把其负面效果减少到最低程度，高级专员鼓励在人权影响评估的基础上开设服务部门。在世界贸易组织(贸易组织)的《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范围内，高级专员：鼓励贸易人员与人权从事者更多的对话；对于与国际人权法律相容的贸易规定作出解释；逐步放宽对贸易政策的人权影响评估的结果熟悉的服务贸易；以及提高国际合作和援助以保证主要的服务为穷人享有。

59. 人权高专办还参加机构间活动，于 2002 年 11 月和 2003 年 3 月将有关全球化人权办法的书面文件转交给劳工组织关于全球化社会方面世界委员会，并参加 2003 年 6 月为世界银行工作人员举办的人权与贸易问题学习班。

60. 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在其各届会议上，讨论全球化与人权问题。委员会的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也讨论了这一问题。小组委员会的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于 2002 年 8 月向小组委员会提交了跨国公司和其他商业企业的人权准则和责任草案(E/CN.4/Sub.2/2002/13, 附件)。草案列出这些公司对于工人权利、平等机会与不歧视、尊重人身安全、尊重国家主权、保护消费者和保护环境等所负的特别义务。

十一、结 论

61. 个人与社会在社会、经济和其他生活领域的联系，反映在人权的整体概念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对它的说明是：“一切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国际社会必须站在同样地位上、用同样眼光、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全面看待人权。”联合国人权方案基于这一概念并将之付诸实施。

62. 秘书长 1997 年呼吁把人权纳入有系统的方案和活动得到联合国的广泛而积极的响应。各机构和方案相应地采取了三阶段的办法：(a) 在规划它们自己的核心活动时，越来越多地应用人权办法；(b) 在它们的授权范围内，拟订具体的人权项目；(c) 在机构间合作上，引入人权。这一过程在若干领域获得可观进展，但尚未完成。秘书长在其 2002 年报告“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A/57/387)建议提高联合国在国家一级努力加强各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执行这一建议将是完成上述工作的重要手段。

63. 人权必须被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是这些权利不但影响个人生活，而且影响当地社区、国家和国际社会的生活的结果。人权作为国家和政府的法律承诺和其他行为者的道德责任，在人权活动的不同领域提供了独特的、普遍接受的指导和衡量工具。此外，正如很多例子表示的，应用一种把人权纳入发展、人道主义及解决冲突的计划以及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的办法，使得我们的努力更加有效和响应人类的需要，因为它增强人民的能力、保证他们参与决策制定和执行、并且使管制手段有效。

64. 联合国人权方案包括人权高专办，响应联合国内部人权不断发展的作用，也经历着改变。高专办在下列领域开始了它的方案：发展和人道主义工作；防止和解决冲突及建立和平；法治、民主和良好治理；以及本报告说明的经济及社会生活。工作正在进行，但目标很明确：加强人权条约机构及特别程序与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的联系；保证人权专门知识更好地、及时地流通；加强人权高专办响应各伙伴将人权纳入其方案的需要，特别是直接地或来自区域人权资料中心对联合国国别小组的支持；特别注意人权高专办在其具有相对优势的优先领域发展的专门知识的专业化，这些优先领域包括减少贫穷、保护健康、住房与贩卖人口方面的基于人权的法制和人权指导。

65. 这些重要过程需要继续努力，同人权及相关领域的一切行为者建立伙伴关系。虽然人权高专办的目标是留在人权工作的中心，但是我们决心同政府及非政府伙伴、同联合国内外的伙伴开展合作，并分享专业知识、信息和分担责任。人权需要相互作用和伙伴关系；人权高专办是遵循这种需要的要求的。

-- -- -- -- --